

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源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77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7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 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向李刚先生累计提供借款625,000元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12日起至2017年7月11日，约定借款期限内不收利息。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李刚归还借款共计75,000元。截至2017年3月27日，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发生借款时未履行审议程序，现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0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源林之胞弟。李源林持有公司股份 5,320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57.8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上海琥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李源林控制的企业，持有公司股份 1,05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

的 11.42%，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371,100 股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艳伟，伍颖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